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4]118号)、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芜湖康卫670万元借款展期2年和新增借款330万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作为芜湖康卫第二大股东,有义务支持芜湖康卫,借款展期有利于缓解芜湖康卫目前资金压力;

2、新增借款有利于芜湖康卫后续研究的顺利开展;

3、借款展期与新增借款为有偿交易,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岳阳兴长及其股东整体利益,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益;

4、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对其提供的借款进行了展期,公司借款展期与新增借款系按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的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;

5、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,该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,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,在董事会审议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